

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
浙财会〔2024〕21号

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(浙江考区)会计专业学位衔接、外籍人员报名等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4〕7号)以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向外籍人员开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会考〔2024〕1号)要求,结合我省实际,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(浙江考区)会计专业学位衔接、外籍人员报名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计专业学位衔接相关申报及审核工作

(一) 申请科目免试资格条件

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、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，报考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可免试《财务管理》科目。

(二) 申请科目免试时间

2024年6月12日-7月1日。

(三) 申请科目免试方式

符合免试资格条件的考生，须登录“浙江会计之家”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kjzj.czt.zj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会计职称考试报名”——“会计专硕（博）中级免试申报”栏目。考生应严格按照网站提示的要求填写相应信息、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经属地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再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kzp.mof.gov.cn/>）进行考试报名。

(四) 其他注意事项

1. 根据《关于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财会〔2023〕56号），考生成功申请科目免试又报名缴费《财务管理》科目的，不再给予退费。

2. 考生须统一在网上申请免试科目，无需再通过线下办理其他事项。

二、外籍人员考试报名相关工作

（一）报名地点

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外籍人员，按照就近方便原则报名。在中国境内有工作单位的，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；为境内学校在校学生的，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；其他人员在其境内居住地报名。

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，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信息登记或变更渠道

符合报考条件的外籍人员，在报名开始前，须通过以下途径完成个人信息登记：浙江非宁波地区的考生请登录“浙江会计之家”网站或“浙里办”APP——“会计之家”栏目，宁波地区的考生请登录“宁波会计之窗”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kj.czhj.ningbo.gov.cn>）。

外籍人员须严格按照网站提示的要求，统一使用中文填写相应信息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由属地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审核。完成信息登记或变更后再进行考试报名。

（三）考试报名渠道

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，参加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的外籍人员，须通过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进行考试报名及缴费。

考试报名等其他事项详见《关于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财会〔2023〕

56号)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加强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提高考试服务水平，做好免试申请者的审核工作，确保外籍人员顺利有序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 财政部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。

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印发
